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21〕93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云县茂兰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98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此款用于茂兰镇安乐茶马古村落集中安置区项目，请列入 2021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

一、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在财政下达指标后尽快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下达 3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 7 日内报送财政局存档。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30日